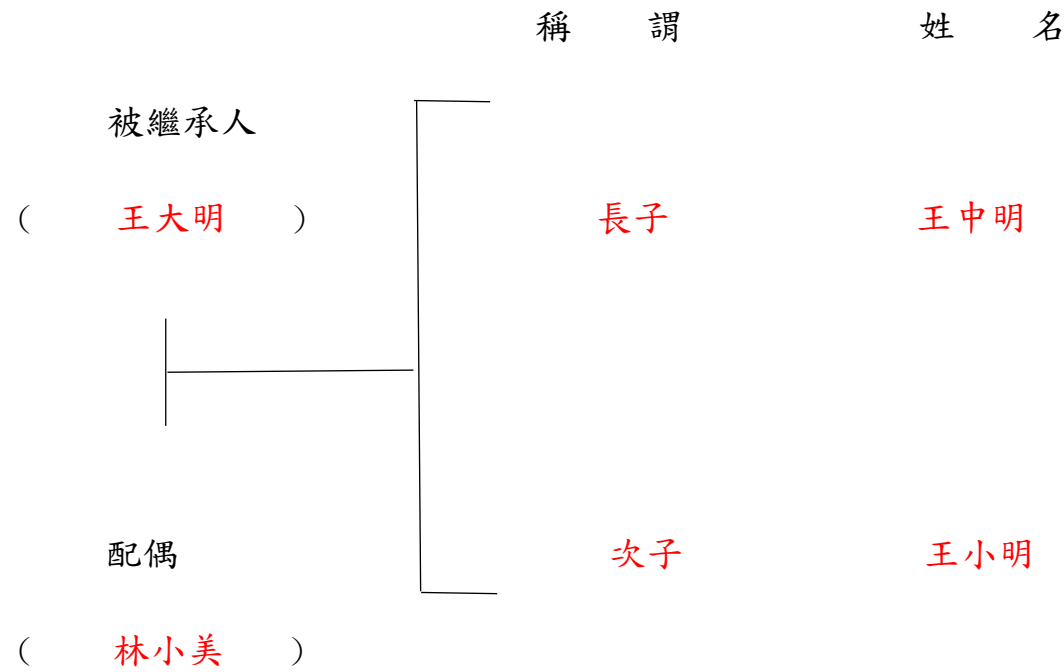


繼 承 系 統 表

身 份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死 亡 日 期
被繼承人 (原股東)	王大明	A123466XXX	109/01/10

下列系統表依民法第 1138、1139、1140 條規定填寫屬實無訛，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繼承權受損害時，申請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王小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分配同意書

查被繼承人(原股東) 王大明 持有 XXX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計 XXX 股，現金股利/減資退款計 XXX 元
業經本人等所有繼承人協議分配如下列明細：

稱謂 (以被繼承人為準)	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分配股數	現金股利/ 減資退款(元)	印鑑
配偶	林小美	A201234XXX	0	0	林小美 王大明 王小明
長子	王中明	A112345XXX	0	0	
次子	王小明	A123456XXX	XXX	XXX	

※本股份分配同意書內容，日後如有爭議，由所有繼承人自負法律責任。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倘繼承人以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替代身分證正本時，本協議書所使用之印鑑請加蓋與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相同之印鑑。



____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XXX	戶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敦化X路X段X號X樓				印鑑 	
通訊地址		同上					
出生日期	YY/MM/DD	電話	①0912-XXXXXX		電話	②2586-XXXX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_____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2. 請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說明】
本處代理或明
關權利，利用
股東凡，請逕
行使，相關資
股東之務部所
權利，部。集
，即。法
日起，令或
概以，契
本留，約
存印，之
鑑及保
資料存
為憑，在
。辦理
。股務
東目
如的
欲範圍
行使內
相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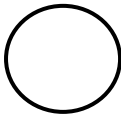
001-11101

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本股東持有下列股票，業經讓與後開受讓人所有，即請查照辦理過戶為荷。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

股票種類	股 票 號 碼	張 數	股 數
	109 ND 000001[7]~000002[6]	2	1000
	109 NX 100001[8]	1	500
合 計			

出 讓 人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王大明		

受 讓 人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王 小 明
	戶 名	王小明		

新戶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029-11312

公 司

日 期

聲請書號碼

輸 入 次 序

過 戶 型 號

股 權 區 分

反 過 戶

身 分 別

扣 稅 別

登帳	核印		收件
	主管	經辦	

673：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②變更前所有 人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編號	A	1	2	3	4	6	6	X	X	X	戶 名	王大明	戶 號		原留 印鑑	
④變更前質權 人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編號											③變更前 明細類別		⑥變更後 明細類別		⑪ 調整原因	
⑤變更後所有 人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編號	A	1	2	3	4	5	6	X	X	X	戶 名	王小明	戶 號		原留 印鑑	王 小明
⑦變更後質權 人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編號											⑧變更後 質權人名稱			⑫ 有價證券 類 別		0.一般 1.私募 2.限制上市櫃
① 證券 代號		X	X	X	X					證券 名稱	XXX	⑨申請 總數額		XXX	股	含緩課/緩繳股數 股
備 註	一、明細類別(發行公司填寫)：A：證券所有人明細 B：代保管明細 C：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D：現股設質明細(未繳回) 二、調整原因(發行公司填寫)：1.私人間直接讓受 2.繼承 3.贈與 4.一般調整 5.法院解交 6.拋棄股份/其他： 7.本國證券所有人申請登記新身分證字號 8.外(陸)資股東申請登記統一證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三、調整原因為 1、3 者，受讓人身份別(發行公司填寫)： ☐ 本國自然人、法人 ☐ 外國自然人、法人 ☐ 大陸籍自然人、法人 (受讓人非本國自然人、法人者，發行公司應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 ※調整原因為繼承者，請再勾選下列申請項目： ☐ 辦理繼承 ☐ 辦理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帳務調整※ ※本公司已審核申請文件無誤，並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															

N04-11301

主管：

登帳：

核印：

671：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

主管

第一聯：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留存

671：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

主管

第二聯：客戶留存